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18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林義峰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柒佰伍拾 13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14 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 15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年利率 16 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就超過部份,按上開年利率 17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二七〇日為 18 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0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林義峰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,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日起,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,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。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。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

- 01 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02 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 03 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 04 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
- 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: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